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2593-XM001

采购人：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6
一 说 明 .....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五 评审 .....	18
六 确定成交 .....	19
24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	21
<b>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23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3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6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28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 <b>响应文件无效</b> ： .....	29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30
7 报告违法行为 .....	30
二、评审标准 .....	31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33
<b>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38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4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4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6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9
5 响应书 .....	60
6 授权委托书 .....	61
7 报价一览表 .....	63
8 分项报价表 .....	64
9 业绩一览表 .....	65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66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8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9
13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70
14 履约担保保函 .....	71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3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74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2593-XM001
2.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kg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干苜蓿草	kg	100000	否	是
2	鹿料（粉）	kg	72000	否	是
3	鹿料（粒）	kg	18000	否	否
4	青贮	kg	75000	否	否
5	鲜苜蓿草	kg	330000	否	否
6	胡萝卜	kg	85000	否	否
7	高粱	kg	5000	否	否
8	谷子	kg	4000	否	否
9	花生米	kg	2000	否	否
10	玉米	kg	6000	否	否
11	黄花鱼	kg	100	否	否
12	鲜嫩玉米秸秆	kg	50000	否	否
-	合计	Kg	74710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此平台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生成响应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备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1) 线下递交文件

供应商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供应商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①《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4. 补充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  
联系方式：刘工 010-69280672；程工 010-692809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余燕飞，010-69296061 转 80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 转 80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一） <b>农、林、牧、渔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一） <b>农、林、牧、渔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一） <b>农、林、牧、渔业。</b>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 ... 包：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
18.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2.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960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u>100 万元以下：<math>X \times 1.5\%</math>=代理报酬。</u> <u>100~5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1.1\%</math>=代理报酬</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

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4.1 线下递交：供应商应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1.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的；
- (3) 未按本章第 14.2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和“（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
- 4) 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五 评审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左侧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磋商。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4.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同上要求）。

24.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4.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1.1 和 23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 24.4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本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24.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 24.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24.5.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
2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不做要求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否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有效证件一致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是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
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措施等	是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同类业绩	16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简况和合同相关页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最多 16 分。	
(3)	规格指标（产品质量、产地来源及环境质量信息）	18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质量标准承诺函，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材料，如确保货物质量的制度或方案，货物质量等级，货物质量检测设备、设施，货物来源及环境信息等： 针对提供的货物，提供的证明材料、质量标准承诺等： 能够完全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8 分； 基本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2 分； 不能完全满足质量需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质量需求的，得 0 分。	
(4)	供货进度	11	针对供货配送方案： 提供的配送、供货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11 分； 提供的配送、供货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8 分；	

			提供的配送、供货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提供的配送、供货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进度影响较大的，得 3 分； 未提供配送、供货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提供的售后服务好，能够完全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10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好，能够基本保证项目进度的，得 7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一般，对项目进度影响较小的，得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差，对项目进度影响较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配送、供货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7)	应急处理预案	5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kg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干苜蓿草	kg	100000	否	是
2	鹿料（粉）	kg	72000	否	是
3	鹿料（粒）	kg	18000	否	否
4	青贮	kg	75000	否	否
5	鲜苜蓿草	kg	330000	否	否
6	胡萝卜	kg	85000	否	否
7	高粱	kg	5000	否	否
8	谷子	kg	4000	否	否
9	花生米	kg	2000	否	否
10	玉米	kg	6000	否	否
11	黄花鱼	kg	100	否	否
12	鲜嫩玉米秸秆	kg	50000	否	否
-	合计	Kg	747100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重要性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100%	接到采购人货物需求通知（电话、微信、短信或传真等）3-5 天内交货，到货时间必须为采购人正常工作日，并将具体到货时间通知采购人联系人
2	交货地点	100%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100%	干苜蓿草、鹿料（粉、粒）、青贮、胡萝卜、杂粮、黄花鱼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质保期限	100%	干苜蓿草、鹿料（粉、粒）、青贮、杂粮、黄花鱼保质期为1年；胡萝卜保质期为半个月；鲜苜蓿草、鲜嫩玉米秸秆保质期为3天。
5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00%	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2 小时内取走，并及时更换新的货物。
6	服务标准	100%	货物质量安全、优质；配送及时；有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储备或者措施；

## 三、技术要求

(注:表中“★”代表关键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 干苜蓿草 (100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NY/T 1170-2020 苜蓿干草捆	100%		★
2	质量等级	100%	等级一级以上,粗蛋白含量不低于 18%;	★
3	含水量	100%	含水量应低于 13%	★
4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分为 3-6 次	★

(2) 鹿料(粉、粒) (90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100%		★
2	配方要求	100%	配合饲料基础配方为玉米 50%,豆粕 26%,麸皮 11%,大麦 10%,磷酸氢钙 2%,大盐 1%	★
3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 2-4 次/月	★

(3) 青贮 (75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DB12T 184-2003	100%		★
2	青贮类型	100%	为全株玉米秸秆青贮	★
3	质量等级	100%	符合 DB12T 184-2003 中的优等	★
4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 8-10 次	★

## (4) 鲜苜蓿草 ( 330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100%		★
2	收割时期	100%	新鲜苜蓿草开花之前收割	★
3	外观要求	100%	新鲜、嫩绿、不发黄、不腐烂	★
4	杂草要求	100%	杂草少于 10%	★
5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每天配送 (4月-10月), 当天收割, 当天配送。	★

## (5) 胡萝卜 ( 85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NY/T 493-2002 胡萝卜	100%		★
2	等级要求	100%	符合 NY/T 493-2002 的一级	★
3	外观要求	100%	新鲜无变质、无杂质、无霉烂、无干瘪、	★
4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 4-5 次/月	★

## (6) 花生米、高粱等杂粮 ( 17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100%		★
2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间断性配送	★

## (7) 黄花鱼 ( 1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100%		★
2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间断性配送	★

## (8) 鲜嫩玉米秸秆 (50000kg)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1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100%		★
2	收割时期	100%	玉米包叶嫩绿、玉米须没有变黑之前收割	★
3	外观要求	100%	新鲜、嫩绿、不腐烂	★
4	粉碎要求	100%	鲜嫩玉米秸秆含整株的玉米棒，整株粉碎，长度为2-5cm	
5	杂草要求	100%	无杂草	★
6	配送要求	100%	按采购方要求配送，每次配送1吨-3吨（8月-10月），当天收割，当天配送。	★

## 四、交货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1日止；
-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货物需求通知（电话、微信、短信或传真等）3-5天内交货，到货时间必须为采购人正常工作日，并将具体到货时间通知采购人联系人；
- 3、交货地点：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运输方式及保险：汽车配送，车辆要求小于6.8m卡车，最大宽度不超过2.5m，整车重不能超过20吨；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将饲料送到甲方指定的饲料存放处卸车并码放整齐；
-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批次饲料（如配合饲料和苜蓿青干草等）的质量检验报告。

## 五、付款支付

月结付款方式；每个月末，甲乙双方核实乙方提供的货款，在下个月月上旬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明细发票之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月货款；货物数量以实际发生采购数量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与\_\_\_\_\_关于 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  
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动物饲料供货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描述**

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4-2025 年度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动物饲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有关上述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及技术标准等详见响应文件，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详细情况如下：

**一、 货物数量、单价、金额及配送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需求量（kg） （数量大约如下，但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金额（元）	配送要求
1	干苜蓿草		100000		按采购方要求分为 3-6 次
2	鹿料（粉）		72000		按采购方要求 2-4 次 /月
3	鹿料（粒）		18000		
4	青贮		75000		按采购方要求 8-10 次
5	鲜苜蓿草		330000		按采购方要求每天 配送（4 月-10 月）
6	胡萝卜		85000		按采购方要求 4-5 次 /月
7	高粱		5000		
8	谷子		4000		按采购方要求间断 性配送

9	花生米		2000		
10	玉米		6000		
11	黄花鱼		100		按采购方要求间断性配送
12	鲜嫩玉米秸秆		50000		按采购方要求配送，每次配送 1 吨-3 吨（8 月-10 月），当天收割，当天配送。

### 质量要求备注：

1、干苜蓿草为优质青干草，符合 NY/T 1170-2020 苜蓿干草捆，等级一级以上，粗蛋白含量不低于 18%；含水量应低于 13%。具有较深的绿色，保留大量叶、嫩枝和花蕾，梗柔软，无雨淋，具有特殊的芳香气味；所有干草要求无泥土或塑料袋等的杂质，无霉变或腐烂的杂草，无化学药品污染。

2、配合饲料基础配方为玉米 50%，豆粕 26%，麸皮 11%，大麦 10%，磷酸氢钙 2%，大盐 1%，蛋白含量不得低于 18.6%，原料为原粮。配合饲料应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及国家相应的饲料行业标准，无霉变、无异味、无杂物。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3、青贮：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DB12T 184-2003。现场检查黄绿色、松软不粘手挤压湿润不形成水滴，PH 在 3.5 到 4.0 之间、酸香味；无腐败霉味发粘结块现象。

4、新鲜苜蓿草开花之前收割，必须达到绿色环保，无农药残留、无化学污染。外观要求新鲜、嫩绿、不发黄、不腐烂，杂草少于 20%。安全质量参照《国家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5、胡萝卜：新鲜无变质、无杂质、无霉烂、无干瘪、无化学污染等现象。安全质量参照《国家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6、杂粮（花生、玉米、高粱、谷子等）：无杂质、无化学污染、无霉变。安全质量参照《国家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7、鲜嫩玉米秸秆含整株的玉米棒，并需要整株粉碎，长度为 2-5cm。鲜嫩玉米秸秆需要为玉米包叶嫩绿、玉米须没有变黑之前收割；必须达到绿色环保，无农药残留、无化学

污染。外观要求新鲜、嫩绿、无霉变、不发黄、不腐烂，无杂草。

## 第二条 包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国家或专业行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特殊情况，货物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三条 交货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1 日止；
-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货物需求通知（电话、微信、短信或传真等）3-5 天内交货，到货时间必须为采购人正常工作日，并将具体到货时间通知采购人联系人；
- 3、交货地点：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运输方式及保险：汽车配送，车辆要求小于 6.8m 卡车，最大宽度不超过 2.5m，整车重不能超过 20 吨；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将饲料送到甲方指定的饲料存放处卸车并码放整齐；
-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批次饲料(如配合饲料和苜蓿青干草等)的质量检验报告。

## 第四条 货物验收

- 1、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在当日或另行预定的时间（如鲜苜蓿草等）进行；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验收；
- 3、验收标准：
  - (1)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 (3) 货物按甲方要求卸车并码放整齐；
  - (4) 乙方提供货物数量依据，且送货数量无误，有异议时甲方有权进行抽测，抽测后以甲方数量为准；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甲方通知货物种类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5) 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当符合该质量说明；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算交货，乙方应当立即运离不得长时间停留，更不能卸车，乙方应对不合格的货物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乙方应当提供货物合格证或者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 (7) 乙方应当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地、营养成分、水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相关标准）；

4、货物满足验收标准，双方签收货物验收合格单据，完成验收，验收单据仅作为结账依据。

### 第五条 价格及支付

- 1、总报价：\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2、本合同的货款支付方式：月结付款方式；每个月末，甲乙双方核实乙方提供的货款，在下个月月上旬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明细发票之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月货款；货物数量以实际发生采购数量为准。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购买货物的正规明细发票，且提供发票的单位必须与投标时出具资质中的汇款账号相一致。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的饲料无毒无害，不能威胁动物与人的安全，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安全保障的要求。
- 2、质量保证的范围和期限：每批饲料使用 20 天，未发生由采食饲料质量引起的动物健康安全事件。干苜蓿草、鹿料（粉、粒）、青贮、杂粮、黄花鱼保质期为 1 年；胡萝卜保质期为半个月；鲜苜蓿草、鲜嫩玉米秸秆保质期为 3 天。
- 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退货款及退货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其它事宜另行洽商。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在检验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颜色、气味、营养成分等质量或重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不予接受，甲方未予以接收的货物由乙方立即无条件的取走，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情节严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颜色、气味、营养指标等质量要求不符合规定，甲方

认为不能使用的，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为此紧急采购的饲料由乙方负责根据交易单据承担相应货款。对乙方逾期未交的货物，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补交，并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饲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其他未尽事宜另行洽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当天通知对方，3 日后再以书面形式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 (1) 向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且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 2、本合同如因动物数量发生变化、导致实际采购饲料种类和数量与合同规定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
-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书；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5、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	单价(元)	数量(kg)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合价(元)
1	干苜蓿草						
2	鹿料(粉)						
3	鹿料(粒)						
4	青贮						
5	鲜苜蓿草						
6	胡萝卜						
7	高粱						
8	谷子						
9	花生米						
10	玉米						
11	黄花鱼						
12	鲜嫩玉米秸秆						
总价(元)							_____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规格指标 (产品质量、产地来源及环境质量信息)
- 2) 供货进度
- 3) 服务承诺
- 4) 售后服务
- 5) 应急处理预案

16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	单价（元）	数量（kg）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合价（元）
1	干苜蓿草						
2	鹿料（粉）						
3	鹿料（粒）						
4	青贮						
5	鲜苜蓿草						
6	胡萝卜						
7	高粱						
8	谷子						
9	花生米						
10	玉米						
11	黄花鱼						
12	鲜嫩玉米秸秆						
总价（元）							_____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